附件4

**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「113年數位信任場域服務實地驗證計畫」**

**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**

**公司名稱：**

**資料日期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任職單位 | 職稱 |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(請務必填寫)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註：

1. 請填列與貴申請人有利益衝突專家學者建議清單，以利審查作業時能先排除邀請，以符公平審查原則。
2. 建議迴避之審查委員，請務必具體說明迴避理由及事證，否則不予以採納。
3. 建議迴避人員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辦理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即迴避，不得參與審查：
4. 申請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4親等內之血親或3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。
5. 申請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6.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7. 於該事件，曾為證人、鑑定人者。
8. 若無建議迴避之人員，請於表格內填無。
9. 須加蓋業者之印鑑及負責人章。

公司印鑑

負責人印鑑